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柯金福

鄭琇云

原告與被告藏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09,850元（計算式：3,310,000元 + 3,499,850元 = 6,809,8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419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9年度救字第7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周素秋